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51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吳政鴻

被告 莊智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99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8,764元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0,9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自民國103年11月10日起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，並自103年12月5日起向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0000000000、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服務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，共欠電信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64元、小額付款3,500元、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72,229元未清償，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6月21日將

對被告債權轉讓原告，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109年3月9日將對被告債權讓與原告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債權讓與通知，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0,993元，及其中28,76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通信服務申請書與專案同意書、帳單、催告函與退件信封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9-80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契約與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00,993元，及其中28,764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2月13日（卷第8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書記官 許智凱

計 算 書：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
01 合 計 1,630元